

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(面向专业投资者)(第一期) 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证监许可[2020]2061号）文注册的批复，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。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，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第二期发行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15日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4.1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1年1月18日-2021年1月19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；为《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2021 年 1 月 1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1 月 1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1 月 15 日